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45
2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9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1年10月28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来信(A/36/245)要求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即“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信中表示,推动建立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是基于迫切感觉到,必须从法律原则和制度出发,加强国际上对天灾人祸所造成的人类痛苦作出的反应。首先,应制订一个国际公认的关于战争与平时时期各国人民和国际关系的综合性人道主义原则的范畴。约旦哈桑王储殿下在他向大会发言(A/36/PV.15,英文第57页)时曾经说过,这个新的秩序应是解决难民和流离所失的人、贫穷、文盲、恐怖主义和其他问题等这些有害人类进步的问题的基础。

2. 该项目已列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38。1981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第36/136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促进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3. 秘书长按照大会的要求,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它们对上述提议的意见。到1982年7月10日为止,已有七国政府(博茨瓦纳、缅甸、赤道几内亚、列支敦士登、塞内加尔和瑞典)表示收到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并且已经收

* A/37/150。

到23国政府（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中非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意见。

4. 各国政府都支持提议中强调的设想，并认为有必要提高国际上对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及为处理这些问题采取更有效的办法。

5. 许多国家政府都欢迎把这项提议当作对现有、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协定进行深入研究的手段，强调应当填补差距以及加强现有保护和援助制度，如有需要，还应设立新机构。若干政府曾提到现有几个组织，例如国际红十字会举办的活动的重要。

6. 若干政府表示，如果能完全尊重和遵守现有国际协定，就能顾及该项提议所根据的原则。虽然该项提议很有用而且也很及时，但是仍需特别注意，以免削弱现有的法律文书，因为自从联合国创立以来，这些文书已在人道主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7. 若干政府强调，如果能保障基本人权，即和平生存的权利，而且不把技术成就用来做坏事，但为人类造福，那么或许可以建立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8. 大部分国家政府着重指出，提议涉及的问题极为复杂，需要进一步详细研究和捉摸以后，才能清楚知道，新的原则、规定和制度安排是否能顾及提议所依据的各项原则，并且如何加以顾及。

9. 在这一点上，有五国政府建议组成一个人道主义方面问题的国际专家委员会来研究这个问题。

10. 秘书处备有各国政府的复文，可供索取。
